**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桂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365天）。

**二、收运处置范围：**

1、本部院区、崇信院区及东安院区处置费按照甲方的实际床位数1010张x3元/张/天x365天/年=1,105,950元/年计，（报价不能超过1010张床位收费）。2、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元/月。（报价不能超过 500 元/月收费）。3、城北院区试运运营未开放病区床位期间，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3.5元/公斤结算，根据运营情况增设床位后，则按实际开放床位数\*3元/床/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核算，届时将不再按重量方式结算，服务期1年。

**三、收运处置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我院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中标单位收运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体检报告（1年一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3、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48小时，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需求，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7、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范围：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中标人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在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前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需与本项目成交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及第三方处置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四、 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中标人开出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年（365天）。

3、验收标准：每月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特别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收运处置费用。